

賭城婚禮

11-17

美國籍的蘇珊和來自台灣的未婚夫尼克在拉斯維加斯旅館房間裡：

蘇珊：我簡直等不及，要在得來速【註】的艾爾維斯教堂結婚了。這會是瑪丹娜和蓋瑞契結婚以來最酷的婚禮。

尼克：粉紅色的凱迪拉克敞篷車會在一小時內來接我們。妳曉得，其實如果我們在台灣結婚，我們辦理結婚登記會比較方便。

蘇珊：或許吧，不過台灣結婚不能像在這兒美麗的內華達一樣這麼酷。反正無論在台灣或國外結婚，都一樣要到當地的戶政事務所登記。

尼克：台灣的主管當局也會要我們的戶口名簿、我的國民身份證、印章和我們的結婚證書…還有妳的單身證明。

蘇珊：還有呢，我們必須把內華達的結婚證書翻譯妥當，親自把結婚登記申請書送到一處台灣商務辦事處去，請他們把我們的申請書送回台灣的主管當局。

尼克：沒關係，我們可以在回台北途中，把內華達的結婚證書在中華民國駐洛杉磯商務辦事處翻譯好並公證完畢。順便一句，我要穿釘有亮片的小禮服，但是不戴貓王假髮。

蘇珊：沒問題！我們的牧師會扮演貓王！

尼克：萬歲！拉斯維加斯，寶貝！

【註】：「thru」是「through」的縮寫，這種用法最早可以回溯到 14 世紀時，目前最常用的例子譬如速食店的得來速「drive-thru」車道。